ICS 65.160 X 94 备案号: 62738—20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10.1—2018 代替 YC/T 10.1—2006

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:切削加工件

Tobacco machinery—General requirements— Part 1: Machinings

2018-04-03 发布 2018-04-15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行业标准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:切削加工件

YC/T 10.1-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> 网址:www.spc.org.cn 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 2018 年 9 月第一版

书号: 155066 • 2-4449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YC/T 10《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》分为 16 部分: ——第1部分:切削加工件; 一第2部分:冷作件; ----第3部分:焊接件; ——第 4 部分:灰铸铁件; 一第5部分:球墨铸铁件; 一第6部分:铸造碳钢件; 一第7部分:铜合金铸件; ---第8部分:铝合金铸件; ——第 9 部分:锻件; ——第 10 部分:金属镀覆与化学处理; —第 11 部分:涂漆; 一第 12 部分:装配; ——第 13 部分:包装; ——第 14 部分:电气控制系统; 一第 15 部分:电气控制系统装配; ——第16部分:不锈钢件抛光、拉丝。 本部分为 YC/T 10 的第 1 部分。 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YC/T 10.1-2006《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: 切削加工件》,与 YC/T 10.1-2006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"淬火工件"为"热处理工件"(见 3.9,2006 年版的 3.9);
- ——增加了工件加工的其他要求(见 3.13~3.15);
- ——增加了普通螺纹精度未注明时的公差要求(见 4.2.4);
- ——增加了滚压加工后的螺纹工件表面要求(见 4.2.5);
- ——增加了"退刀槽"要求(见 4.5);
- 一一增加了"同步带轮"要求(见 4.6);
- ——增加了"搬运和保管"要求(见第5章)。

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烟机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烟机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常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 唐压有、赵一钢、邓钢锋、陈永斌、朱成生、国学英、徐庆涛、胡淑云、竺海斌、郑根甫、侯敬芬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C/T 10.1—1993,YC/T 10.1—2006。

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:切削加工件

1 范围

YC/T 10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草机械切削加工件的一般要求、切削加工要素的要求、搬运和保管。本部分适用于烟草机械的切削加工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45 中心孔
- GB/T 1184-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
- GB/T 1243 传动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、套筒链、附件和链轮
- GB/T 1804-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
- GB/T 2516 普通螺纹 极限偏差
- GB/T 3480.5 直齿轮和斜齿轮承载能力计算 第5部分:材料的强度和质量
- GB/T 4459.5 机械制图 中心孔表示法
- GB/T 10095.1 圆柱齿轮 精度制 第1部分:轮齿同侧齿面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
- GB/T 10095.2 圆柱齿轮 精度制 第2部分:径向综合偏差与径向跳动的定义和允许值
- YC/T 226 普通螺纹收尾、肩距、退刀槽和倒角
- YC/T 227 光滑工件退刀槽
- YC/T 319 同步带轮及挡圈

3 一般要求

- 3.1 切削加工件(以下简称工件)的加工面,不应有擦伤、碰伤、烧灼、锈蚀等缺陷。
- 3.2 工件的成品、半成品不应有尖角、毛刺和锐边。要求保留锐边的工件应在图样上注明。
- 3.3 工件图样上未注明倒角高度时,应按表1的规定倒角。

表 1 倒角高度

单位为毫米

| 工件直径 D(d) | €5 | >5~30 | >30~100 | >100~250 | >250~500 | >500~1 000 | >1 000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45° 倒角高度 C | 0.2 | 0.5 | 1 | 2 | 3 | 4 | 5 |

3.4 工件图样中未注明倒圆半径,又无清根要求时,应按表2的规定倒圆。

表 2 倒圆

单位为毫米

| 工件直径 D(d) | ≪4 | >4~12 | >12~30 | >30~80 | >80~140 | >140~200 | >200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
| 倒圆半径 r | 0.4 | 1 | 2 | 4 | 8 | 12 | 20 | | | |
| 注: 非圆柱面的倒圆可参照此表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